

# 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中期统计监测报告

《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儿童规划》）实施四年，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将儿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为儿童发展提供政策、制度、资金和组织保障。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认真贯彻实施《儿童规划》，使深圳儿童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儿童健康、受教育、福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法律保护机制不断健全，成长环境日益优化，儿童规划各领域发展水平呈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 一、儿童与健康

（一）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24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6人，比2020年提高39.8%；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床位2.65张，比2020年提高38.5%。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逐年提高，2024年达91.58%，分别比2022年和2023年提高7.04个百分点和4.02个百分点（注：2021年统计口径不同不可比）。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新生儿访视率分别为99.76%、99.70%、97.78%，均连续四年达到规划目标。

（二）儿童死亡率保持较低水平。2024年，全市新生儿死亡

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0.56‰、1.01‰、1.27‰，与往年基本持平，达到先进发达国家、地区水平，三者均达到规划目标。

**（三）儿童疫苗接种工作扎实推进。**持续实施适龄儿童免费疫苗接种等健康促进项目，2024年，全市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3.21%，达到规划目标。在维持较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的基础上，深圳市增加提供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和在校中小学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服务，进一步保障儿童健康。

**（四）儿童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多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2024年，全市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94.79%，比2020年提高2.78个百分点；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9.30%，比2020年提高0.29个百分点，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达到规划目标。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74.58%，近四年均维持在74%—80%之间，高于规划目标（≥60%），提前达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6.17%，比2020年提高0.38个百分点，提前达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为5.78%、1.88%，整体均处于较低水平，达到规划目标。

**（五）儿童身心健康保护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增强儿童体质，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全市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优良的比例逐年提高，从2020年的43.08%提高至2024年的66.46%，达到规划目标。全市小学和中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

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为 100%，达到规划目标。

## 二、儿童与安全

（一）儿童伤害防控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多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有效防范和处置溺水等伤亡事故，改善儿童安全成长环境。2024 年，儿童伤害死亡率为 3.18/10 万，比 2020 年下降超过 20%，首次达到规划目标。全市儿童遭受暴力及伤害监测报告系统监测点数量为 28 个，比上年增加 1 个，比 2020 年基期增加 22 个，达到规划目标。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近两年均为 100%，达到规划目标。

（二）儿童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提升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202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连续四年均为 100%，达到规划目标。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为 99.80%，达到规划目标。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为 7.32%，分别比上年和 2020 年下降 2.63 和 10.99 个千分点，为近四年最低。

## 三、儿童与教育

（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显著提高，2021—2024 年全市新增幼儿园学位 10.26 万个，幼儿园整体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学前教育治理体系不断优化。2024 年，全市共有幼儿园 1990 所，在园幼儿 51.97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1.03%，近四年呈逐年上升趋势，达到规划目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100%，连续四年达到规划目标。

**（二）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24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sup>[1]</sup>、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连续4年均为100%。基础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持续提升，从2020年的52.02%提高至2024年的66.36%，达到规划目标。加快公办高中建设，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2024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sup>[2]</sup>毛入学率为97.43%。随迁子女上学得到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就读公办学校比例为49.16%，比2020年提高3.58个百分点。

**（三）中等职业教育及特殊教育稳步发展。**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通中等职业教育<sup>[3]</sup>与高等教育贯通的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数从2020年8.19万人增至2024年9.19万人，提高12.21%。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从2020年0.32万人增至0.69万人，提高115.63%。

#### 四、儿童与福利

**（一）儿童福利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2024年，全市共有儿童福利机构3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85个；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为100%，达到规划目标；城乡社区儿童之家740个；全市共配备儿童督导员74人，儿童主任806人；配备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为100%，达到规划目标。

**(二) 儿童医疗保障更加巩固。**保障儿童按规定享有多层次医疗保障待遇，通过制度间互相衔接、梯次减轻深圳儿童看病就医负担。2024年，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290.01万人，比上年增加9.82万人，比2020年增加49.13万人，达到规划目标。

**(三) 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不断强化。**构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儿童福利制度，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儿童关爱服务，打造“全国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2024年，集中养育孤儿<sup>[4]</sup>、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保障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sup>[5]</sup>每人每月保障标准均为2560元，比2020年增加261元，达到规划目标。全市共有15752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比2020年增加6875人，达到规划目标。

## **(五) 儿童与家庭**

**(一) 儿童家庭教育服务体系逐渐完善。**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24年，全市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为677个，比2020年增加16个，达到规划目标。规划实施以来，妇联组织参与建设的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从无到有，2024年建成5个，达到规划目标。

**(二)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建设逐渐加速。**多渠道、多模式加快托位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4年，我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4.65个，近四年托位数稳步增长。

## 六、儿童与环境

（一）儿童社会实践和活动场所不断增加。先行示范打造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2024年，全市共建有儿童友好公园54个，比2020年增加43个；建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19个，比2020年增加5个；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342个，比上年增加11个。全市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70.40万人次，比2020年增加45.40万人次，达到规划目标。

（二）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2024年，全市公共图书馆共有少儿文献812.19万册，比2020年增加379.79万册；少儿阅览室座席共有19486个，比2020年增加11958个；共设置12个儿童阅览专区或阅读空间的公共图书馆。全市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为480小时；少儿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播出时间分别为10404.70小时、5905.40小时。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集合多部门，打造集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2024年，全市共设少年法庭数量共10个，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11个。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建立率达100%，达到规划目标。全市未成年人得到法律援助1857人次，比2020年增加976人次；250名儿童得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提供的司法救助，比2020年增加229

人。

(二) 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依法严惩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为1.36%。全年查处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34起，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21.5万条。

注：

- [1] 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 [2]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技工学校和国家开放大学中职部。
- [3]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 [4]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并已经领取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未成年人。其中集中养育孤儿是指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或寄养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是指在社会上分散供养，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的孤儿。
-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等情形之一的儿童。